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二〇一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天通股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发行人、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高新	指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盈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缴款通知》	指	东方花旗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200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经2011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9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修订后实施的《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通股份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天通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通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未经任何授权发表评论。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通股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天通股份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年6月27日，天通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天通股份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就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5.343375亿元投资年产360万片蓝宝石晶片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9名董事均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且决议内容已包含《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为合法、有效。

（二）天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通股份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2014年7月30日天通股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8月15日，天通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的方式，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5.343375亿元投资年产360万片蓝宝石晶片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次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4年8月15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5年1月5日，天通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号），核准天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程序，除尚须得到上交所的同意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二、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天通股份系于1998年12月23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145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通股份之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营业执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79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 所：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潘建清

注册资本：64,881.84万元

实收资本：64,881.84万元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高效 LED 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高效能逆变模块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通股份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天通股份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通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天通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一）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通股份已与东方花旗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书》以及《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天通股份聘请东方花旗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二）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花旗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4000122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东方花旗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40631000《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东方花旗作为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具备合法有效的保荐及承销资格。

四、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2015年3月13日，东方花旗分别向天通高新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对象发送了经保荐代表人签署以及天通股份盖章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已约定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后认为，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2015年3月19日，东方花旗分别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天通高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周蓉发出了《缴款通知》，要求发行对象根据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3、2015年3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1302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为11.01元/股。截至2015年3月23日止，天通股份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181,653,042股新股认购款合计1,999,999,992.42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以及《缴款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缴款通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130236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天通高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周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天通高新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通高新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目前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0465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海宁市海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联路 129 号，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贸易业投资开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法定代表人为潘建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通高新系由天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及其配偶杜海利女士共同投资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1749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葛伟忠。

3、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358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4 层 04、05、06、07、08、10 单元，注册资本为 28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刘益谦。

4、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560032025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拱墅区富强路 31 号 2 幢二层 213 室，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

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纸制品、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陈辉。

5、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9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8688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章宏韬。

6、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2日，目前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022301729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80号3号楼1单元102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纸制品；【生产、加工：建筑材料】（不得在此住所生产、加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会展服务，环保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马建尧。

7、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22575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53室，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李永飞。

8、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21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688956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许小松。

9、周蓉

周蓉，女，出生于1963年10月23日，住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南路，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63102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述认购人均为中国合法存续的境内机构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中，天通高新为天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管理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通高新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业经天通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天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即天通高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周蓉，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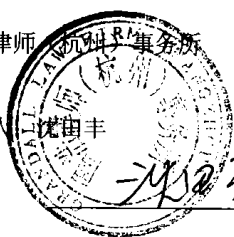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五年 四 月 二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由丰



经办律师：俞婷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Yu Tingt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振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Hu Zhenbiao,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